

叶县龙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龙泉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遵循“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”原则，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围绕年度中心任务、重点民生项目、财政资金使用及基层治理创新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，着力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镇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畅通申请渠道，全面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5 年，龙泉镇积极构建并完善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公开平台矩阵，着力提升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获取的便利性。一是优化线上主渠道，严格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，规范设置并动态更新镇级信息公开栏目，完善检索功能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及时。二是用好线下实体平台，高效利用镇为民服务大厅的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及便民资料取阅点，精准投放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群众关切信息。三是拓展互动服务渠道，积极利用村级事务公开栏、乡村广播及认可的线上社群，定向发布信息并收集反馈，推动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。通过多平台协同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对外公布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定期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（一）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1.政策解读的传播效能有待提升，现有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未能充分运用图表、视频、案例等群众更易接受的方式，政策语言与群众日常话语体系存在“温差”。2.信息公开平台的互动性与回应性不足，线上线下政民互动渠道尚未完全打通，对公众关切的主动收集、分类处理和限时反馈机制不够健全。

改进情况：（二）针对2024年存在的问题，我单位改进如下：1.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媒体推介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2.丰富解读形式，推动政策“易懂好办”。针对重要民生政策，计划系统制作图文解读、一图读懂、政策问答短视频等立体化解读产品，并依托村级公开栏、乡村广播等线下场景开展宣讲，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。3.畅通互动渠道，构建政民“双向交流”。计划在政府网站专栏和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固定的民意收集窗口，并探索建立线上“即提即答”模块。同时，建立健全“收集-研判-反馈”闭环管理机制，明确回应时限，确保群众关切件件有回音。4.强化能力培训，夯实工作“人才基础”。将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，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法规、平台操作技能及群众沟通技巧的熟练程度，全面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